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任何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責任。



更換聯席公司秘書

董事會謹此宣佈，以下事項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起生效：

- (1) 陳文告先生辭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及
- (2) 魏偉峰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

更換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太平保險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宣佈，陳文告先生（「陳先生」）由於尋求其他發展，辭任本公司之聯席公司秘書及本集團的所有其他職務，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起生效。陳先生確認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彼辭任而需要提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本公司股東注意之事項。

陳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加入本公司，並曾擔任本公司若干職位包括財務會計部副總經理、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本公司謹此感謝陳先生於本公司任職期間所作出的貢獻並祝願陳先生日後發展順利。

茲提述本公司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有關委任聯席公司秘書之公告，及聯交所向本公司授出的豁免（「豁免」）嚴格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28條有關張若晗先生（「張先生」）出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的資格之規定，相關豁免期自張先生委任為本公司另一位聯席公司秘書日期（即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起計三年（「豁免期」），條件為：(i) 張先生於豁免期內將獲陳先生協助，而倘陳先生不再擔任聯席公司秘書，則此豁免將會即時被撤銷；(ii) 本公司將於豁免期屆滿時通知聯交所，以便聯交所重新評估情況。聯交所預期，於豁免期屆滿時，本公司將能證明張先生於獲得陳先生之協助後能夠滿足上市規則第3.28條的規定並不再需要取得進一步豁免；及(iii) 本公司將公告豁免的詳情。

董事會欣然宣佈魏偉峰先生（「魏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由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起生效。本公司已就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有關之規定，獲聯交所授予一項新豁免（「該新豁免」），有效期自魏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當日起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即三年豁免期之餘下期間）（「該新豁免期」）。授出新豁免的條件為：(i) 張先生於該新豁免期內將獲魏先生協助；(ii) 本公司將於該新豁免期屆滿時通知聯交所，以便聯交所重新評估情況。聯交所預期，於該新豁免期屆滿時，本公司將能證明張先生於獲得魏先生之協助後能夠滿足上市規則第3.28條的規定並不再需要取得進一步豁免；及(iii) 本公司將公告該新豁免的詳情。

魏先生，53歲，為信永方圓企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的董事及行政總裁，現任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長，魏先生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員、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的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魏先生持有上海財經大學金融博士學位，香港理工大學企業融資碩士學位，美國安德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英國華瑞漢普頓大學法律（榮譽）學士學位，彼有越二十五年企業及專業經驗及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之專業資格。

本公司藉此機會歡迎魏先生接受新任命。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太平保險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張若哈 魏偉峰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十一名董事組成，其中王濱先生、李勁夫先生及孟昭億先生為執行董事，黃維健先生、祝向文先生、武常命先生及倪榮鳴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武捷思博士、諸大建先生、胡定旭先生及解植春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此公告已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ctih.cntaiping.com) 內刊登。